



中等职业学校财经商贸系列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财经商贸系列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税收基础

主编 何义山

税收基础

税收基础

主编 何义山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定价: 45.00元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财经商贸系列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税收基础

主 编 何义山

副主编 谢 默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西 安

【内容简介】 本书从应用型人才的职业需要出发,突出课程的基本要求和人才培养的实用性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本书共包含九个项目,分别为税收认知与办税实务、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其他相关税费和税收征收管理。本书根据税收基础的教学要求,通过“学习目标”“知识要点”等增强互动性、启发性、实践性,注重知识、技能和素质的有机结合。

本书既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会计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财经类工作相关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基础 / 何义山主编.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2024. 1

ISBN 978 - 7 - 5612 - 9164 - 1

I. ①税… II. ①何… III. ①税收管理 - 中国 - 中等专业学校 - 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4)第 033408 号

SHUI SHOU JI CHU

税 收 基 础

何义山 主编

责任编辑:隋秀娟

策划编辑:袁相芬

责任校对:万灵芝

装帧设计:张瑞阳

出版发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邮编:710072

电 话:(029)88491757, 88493844

网 址:www.nwpup.com

印 刷 者: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14.5 插页 1

字 数:252 千字

版 次:2024 年 1 月第 1 版 202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612 - 9164 - 1

定 价:45.00 元

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PREFACE



前言

税收基础是财会类专业的核心课程，是指导财税政策具体应用于实务操作的理论基础。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完善分配制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未来财务工作者须通过系统学习税收基础知识，增加税收业务知识储备，提高涉税业务服务水平，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因此，强化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是新时期国家职业教育的必然要求。基于此，编者精心编写了本书。

本书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

（1）本书内容突出对学生职业能力的训练，理论知识的选取紧紧围绕工作任务的需要，做到“适用、够用”；同时又充分考虑中等职业教育对理论知识学习的要求，并融合国家初级会计师、税务师和注册会计师考试对知识和技能的要求。

（2）本书打破传统税收基础教材结构体系，以项目导向为驱动，按照知识点的难易程度和学生接受程度依次设置税收基础项目。

（3）本书以企业实际经济业务为载体，结合大量财税案例，以税种为模块进行讲解，突出能力培养，注重业务规范，旨在实践应用。项目中穿插相关案例，有利于学生拓展知识和提高技能。

（4）本书的编写团队由教学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以及在企业中工作多年的财务管理者组成，属于双师型编写团队。其中，何义山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税务师证书等多个职业资格证书，曾在大型外资企业参与财务工作，后投身于职业教育事业，从事教学工作十余年，并长期担任多家公司的财税顾问，能够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相结合，充分理解“业财融合”的理念。在编写本书时，编写团队强调“以能力为本位、以学生为主体、以实践为导向”的教学指导思想，围绕职业岗位需要，注重培养学生从事财会工作的能力，并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

本书建议教学课时为 45 个课时，教师在实际教学时可依据教学时间及教学对象进行灵活调整，各项目的课时分配如下表所示。

内 容	课 时
项目一 税收认知与办税实务	2
项目二 增值税	8
项目三 消费税	4
项目四 关税	3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	8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	6
项目七 土地增值税	4
项目八 其他相关税费	8
项目九 税收征收管理	2
合计	45

本书由何义山（浙江商业技师学院）任主编，谢默（嘉兴技师学院）任副主编，黄文婧（广东省技师学院）、曾奇娜（广东机械技师学院）参与了编写。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五和项目九由何义山编写；项目三、项目四、项目六和项目七由谢默编写；项目八的任务一至任务七由黄文婧编写，项目八的任务八至任务十三由曾奇娜编写。本书的框架构建、目录设计与调整、统稿和定稿，由何义山负责；电子教学课件由编写教材的各位老师共同制作完成。

编者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编写的教材和专著，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23 年 12 月

CONTENTS



1	项目一 税收认知与办税实务	1
	任务一 税收认知	2
	任务二 办税实务	4
2	项目二 增值税	9
	任务一 增值税概述	10
	任务二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
	任务三 增值税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28
	任务四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31
3	项目三 消费税	34
	任务一 消费税概述	35
	任务二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任务三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56
4	项目四 关税	61
	任务一 关税概述	62
	任务二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5
	任务三 关税的征收管理	71

5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	74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概述	75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8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98
6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	100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概述	101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9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34
7	项目七 土地增值税	144
	任务一 土地增值税概述	145
	任务二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0
	任务三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53
8	项目八 其他相关税费	156
	任务一 房产税	157
	任务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2
	任务三 车船税	167
	任务四 契税	171
	任务五 资源税	177
	任务六 印花税	182
	任务七 耕地占用税	191

任务八	车辆购置税	195
任务九	船舶吨税	199
任务十	环境保护税	202
任务十一	烟叶税	210
任务十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
任务十三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16

9 项目九 税收征收管理 218

任务一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219
任务二	税务代理制	221
任务三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222

参考文献	226
------	-----



项目一 税收认知与办税实务

学习目标

- ◎ 掌握税收的特征及职能。
- ◎ 能够对税收进行准确分类。
- ◎ 了解办税实务的相关活动及其注意事项。

知识要点

- ◎ 税收的特征及职能。
- ◎ 发票的开具与保管。

夏商周时期产生的具有税收萌芽形式的“贡”“助”“彻”，是我国税收的起源。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实行的“初税亩”制度，是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措施，同时也是税收起源的一个里程碑。其后，隋及唐前期的赋税制度均是以均田制为基础的租庸调制，唐朝中期“两税法”改革、明朝中后期实行的“一条鞭法”赋税制度改革、清代实行的“摊丁入亩”税收改革等重大税收历史事件，逐步将国家税收行为推向法治化、科学化轨道，为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了物质保障。

任务一 税收认知

工作领域

小李是会计专业大一的学生，即将学习涉税专业课程。她对税收基础知识还不了解，而税收基础知识是进一步学习税务知识的关键。小李认为，搞清楚税收的特征、职能及分类，有助于进一步学习税收其他知识。

一、税收的特征及职能

税收是指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的规定，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一）税收的特征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活动，而非纳税人的一种自愿交纳行为。税收的强制性，说明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强制性义务。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通过征税，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的一部分收入转归国家所有，国家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付出任何代价。税收的无偿性，是区分税收收入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范围和征收比例，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即税收制度是相对固定的，计征方法是相对固定的，税率是不能随意更改的。

税收具有的三个特征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的才叫税收。税收的强制性决定了征收的无偿性，而无偿性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关系极大，因而要求税收具有固定性，这样对纳税人来说比较容易接受，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收入的稳定。

【例 1-1·多选题】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 ）。

A. 征税范围 B. 征收比例 C. 纳税人 D. 征税依据 E. 税务机关

【答案】 AB。

（二）税收的职能

1. 财政职能

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需要大量的财政资金。税收作为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参与剩余产品分配的活动，承担起筹集财政收入的重要任务。税收自产生之日起，就具备了筹集财政收入的职能，并且是最基本的职能。

2. 经济职能

国家有目的地利用税收体现其有关的社会经济政策，通过对各种经济组织和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的调节，使他们的微观经济行为尽可能符合国家预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方向，以有助于社会经济的顺利发展，从而使税收成为国家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

3. 管理职能

税收政策体现着国家的意志，税收制度是纳税人必须遵守的法律准绳，它约束纳税人的经济行为，使之符合国家的政治要求。因此，税收成为国家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强有力工具。

二、税收的分类

根据研究目的的不同，对税收的分类可以采用不同的标准，从而形成不同的分类方法。按征税对象性质不同，税收大致分为以下五类。

（1）商品（货）和劳务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主要在生产流通

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所得税类, 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 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财产和行为税类, 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4) 资源税 and 环境保护税类, 包括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5) 特定目的税类, 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船舶吨税和烟叶税, 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 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上述税种一共有 18 个, 其中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 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图文
税收与税法

任务二 办税实务

工作领域

小李发现只学习税收基础理论知识, 不足以解决涉税实务问题。小李决定对纳税登记、纳税申报等办税实务进行学习。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 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 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 也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的义务。企业,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均应当办理税务登记。此外, 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与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的其他纳税人, 也应当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 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图文
税务登记过程

二、发票的开具与保管

按照适用的发票管理办法，发票可以分为适用特殊行业发票管理办法的行业专业发票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常规发票。其中，行业专业发票是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应行业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业务需求制定的适合行业特点的发票，这类发票有的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有的不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目前常见的行业专业发票有金融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公路、铁路和水上运输企业的客运发票，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必须注意的是，行业专业发票仅适用于特殊行业的特殊经营业务，对于特殊行业的常规经营业务，仍应使用常规发票。

（一）发票的开具

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发票的保管

（1）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配合税务机关进行身份验证，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2）使用纸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3）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的变更、缴销手续。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发生注销或票种变更的，需要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对未开具的发票进行退回或作废操作，并携带增值税发票、专用设备及相关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退回或缴销手续。

（4）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毁损。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5年。

三、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定期或按次就计算缴纳税款的有关事项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是税收征收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

（一）纳税申报的内容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纳税申报的方式

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还可以通过代理申报方式办理纳税申报。

1. 自行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自行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

2. 邮寄申报

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采取邮寄申报的方式，将纳税申报表及有关的纳税资料通过邮局寄送主管税务机关。

3. 数据电文方式申报

数据电文方式是指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纳税人采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4. 代理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注册税务师代为办理纳税申报。



图文
纳税申报知识
拓展1



图文
纳税申报知识
拓展2

四、税款缴纳

（一）税款缴纳的方式

1. 查账征收

查账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对账务健全的纳税人，依据其报送的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纳税资料，计算应纳税款，填写缴款书或完税证明，由纳税人到银行划解税款的征收方式。

2. 查定征收

查定征收是指对账务不全，但能控制其材料、产量或进销货物的纳税单位或个人，由税务机关依据正常条件下的生产能力对其生产的应税产品查定产量、销售额，并据以征收税款的征收方式。

3. 查验征收

查验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应税商品、产品，通过查验数量，按市场一般销售单价计算其销售收入，并据以计算其应纳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

4. 定期定额征收

定期定额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对小型个体工商户采取定期确定营业额、利润额并据以核定应纳税额的一种征收方式。

5. 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对纳税人应纳的税款进行代扣代缴的一种方式。即由支付人在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时，从所支付的款项中依法直接扣收税款并代为缴纳。

6. 代收代缴

代收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收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对纳税人应纳的税款进行代收代缴的一种方式。即由与纳税人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在向纳税人收取款项时依法收取税款并代为缴纳。

7. 委托代征

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

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委托代征范围由税务机关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税收控管、方便纳税的规定，结合当地税源管理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多缴税款的退还

对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